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公司临 2019-083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临沭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临沭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项目总规模 7 万吨/日，其中存量资产规模 4 万吨/日、新建项目规模 3 万吨/日，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22,279.44 万元；

2、同意公司在临沭县设立临沭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出资人民币 6,690 万元，持有其 100%股权；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19-084 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对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44,658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658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 100%；增资金额拟全部用于增资其控股子公司河北中洲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补足其对下属项目公司股本投资，偿还公司借款；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19-08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